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4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11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详见2020年4月1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4月1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2020年4月16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电通”）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夏电通注册资本将由9,130万元减至5,130万元。公司仍持有华夏电通100%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384730Q

法定代表人:栗军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9,1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主营业务:华夏电通是国内泛司法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致力于司法领域信息化建设，为司法领域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运维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华夏电通100%股权。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620.81	35,767.77
负债总额	2,927.91	9,436.06
所有者权益	27,692.90	26,331.7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869.06	29,446.50
营业利润	1,208.79	10,178.17
净利润	1,101.31	9,26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45.00	5,215.71

注:以上2018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久其软件	9,130	9,130	100%	5,130	5,130	100%

三、减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华夏电通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企大数据平台”的实施主体并以4,000万元募集资金对华夏电通进行增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23日，“久其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中的“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数字营销运营平台”和“政企大数据平台”四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司决议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时，华夏电通使用募集资金825万元，尚有3,175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不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且华夏电通的经营性现金流较为充沛，因此，考虑到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统筹所需，公司拟对华夏电通进行减资，拟减少其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华夏电通注册资本将由9,130万元减至5,130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夏电通100%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了2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信用证、申请业务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办理银行票据贴现等业务。前述授信已于2019年8月13日到期。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业务开展所需，继续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仍为1年，授信的主要用途保持不变，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的内容为准。

此外，应银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福君先生拟为本次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无偿接受该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赵福君先生代表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本次银行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仲裁事项提起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4日，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共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书》，申请裁决撤销公司及久其科技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Etonenet(HongKong)Limited、黄家骁、张迪新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之总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书》），同时申请裁决Etonenet(HongKong)Limited及其相关方向公司及久其科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对价款项合计约11.952亿元，并承担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

本次仲裁申请已于2020年4月9日获得仲裁委受理，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收到《受理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0547号）。

二、关于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有关当事人情况

申请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茅麟、周游、彭伟

被申请人:Etonenet（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移通”）、黄家骁、张迪新，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瑞”）、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移通”）

（二）仲裁事项的起因

公司、久其科技与被申请人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收购协议书》，根据经评估的资产价值，以14.4亿元人民币向香港移通购买其持有的上海移通100%股权（其中公司以7.344亿元受让上海移通51%股权，久其科技以7.056亿元受让上海移通49%股权），同时上海移通以1,000万元向黄家骁、张迪新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恒瑞100%股权。

《收购协议书》签订后，久其科技于2017年5月17日向香港移通支付全部7.056亿元股权转让对价；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向香港移通支付2.448亿元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向香港移通支付2.448亿元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2017年3月15日，上海移通和上海恒瑞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

2019年2月25日晚，公司发现上海移通个别员工存在私刻他人公司公章、印模等的违法行为，公司立即向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报案。2019年3月12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出具了伪造公章案件的刑事立案通知文件，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在上海移通原实际控制人黄家骁、总经理宦一鸣失联后，公司发现上海移通虚构业务，虚增业绩及利润，存在合同诈骗嫌疑，公司立即向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报案。2019年4月19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了关于公司被合同诈骗案件的刑事立案通知文件，目前该刑事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部分犯罪嫌疑人已被批准逮捕。前述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4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三）仲裁请求及有关依据

基于以上情况，被申请人因涉嫌伪造他人公司公章，虚增业绩及利润，骗取公司和久其科技与其签订《收购协议书》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存在合同欺诈嫌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久其科技向仲裁委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1、裁决撤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的《收购协议书》；

2、裁决香港移通向公司退还公司基于《收购协议书》已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2.448亿元以及第二期股权转让现金对价2.448亿元；

3、裁决香港移通向久其科技退还久其科技基于《收购协议书》已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7.056亿元；

4、被申请人黄家骁、张迪新、上海恒瑞、上海移通对香港移通的上述返还股权转让款及赔偿损失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裁决本案仲裁费用、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与本案有关的其他司法程序事项

除前述刑事案件正处于审查起诉阶段外，与本次仲裁事项有关的其他司法程序事项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仲裁案的被申请人之一香港移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以下简称“前次仲裁”），要求公司根据《收购协议书》支付股权交易尾款2.448亿元及违约金，并承担与仲裁有关的仲裁费用，上海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4月22日受理此案。公司已于2019年6月6日向仲裁委提交《申请中止的请求》，认为该案应等待刑事审判结果确定。仲裁委于2019年8月28日举行听证会，并于2019年12月23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鉴于案件复杂情况，延长该案审理时间至2020年2月19日；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收到通知，仲裁委将该案的审理期限继续延长至2020年5月30日。

此外，香港移通于2019年12月5日向仲裁委申请了证据保全（（2020）沪02证保1号）、财产保全（（2020）沪02财保1号），要求保全上海移通2018年度财务资料及凭证，保全2.448亿元财产。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该保全申请立案后，经审查认为，香港移通董事黄家骁，暨《收购协议书》签署方之一，因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涉嫌合同诈骗，已被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于2019年4月19日侦查，并于2019年8月27日被批准逮捕。鉴于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故香港移通提出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驳回香港移通的申请。

鉴于已有证据表明香港移通等在签订《收购协议书》时存在欺诈嫌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仲裁委正式递交了本次撤销《收购协议书》的申请，并要求对方返还已付款等款项。若仲裁委支持公司的请求，则香港移通在前次仲裁申请中提出的请求将于法无据。公司将结合仲裁案件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案件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有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如下：

1、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地点	事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9/3/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1,246.20	于2019年7月17日撤诉
2	2019/3/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1,908.93	于2019年7月17日撤诉
3	2019/4/12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兴能达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兴能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某某、王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1,100.67	达成和解，于2019年9月6日撤诉
4	2019/5/8	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灵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初上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79.32	2019年8月26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19年10月21日二审维持原判
5	2019/5/8	深圳瑞安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13.26	2019年10月10日已开庭
6	2019/5/8	龙腾盛世（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7.50	2019年11月26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7	2019/5/8	深圳市初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6.00	2019年11月26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8	2019/7/11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花蕾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40.02	2019年10月10日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推广费用40.02万元及违约金，已进行强制执行立案
9	2019/7/24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刘某某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股权转让争议	5,694.35	达成和解，2020年2月27日仲裁委出具基于和解协议的裁决
10	2019/8/6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OASISSANQI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业务合同纠纷	约合162.30（含22.57万美元）	于2019年12月达成和解，被告已支付和解约定金额
11	2019/9/4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聚齐众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111.75	被告已付款，于2019年12月12日撤诉
12	2019/9/18	乔某某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16.18	2019年12月3日达成调解
13	2020/1/20	王某某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4.81	已立案，未开庭
14	2020/3/19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原某、邓某（杭州拍手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股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约合123.94（含17万美元，1.15万元港币）	已立案，未开庭
15	2020/3/24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千里日成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305.93	已立案，未开庭
16	2020/3/25	马某某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15.26	已立案，未开庭

注:

1、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三级子公司，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四级子公司；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或存在一定差异；

3、案件涉及金额为外币的，系以立案时汇率折算得出人民币金额，以供参考。

上表中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约合10,836.42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部分案件已获判决、裁决或已达成和解，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地点	事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万元）	进展情况
1	2018/3/19	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仲裁委员会	业务合同纠纷	451.17	2018年11月19日已开庭
2	2019/11/9	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科光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健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健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某某、郝某某、黄某某、石某某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2,806.24	已于2020年3月2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	2019/5/8	深圳瑞安优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13.26	2019年10月10日已开庭
4	2020/1/20	王某某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4.81	已立案，未开庭
5	2020/3/19	久其数字传播（香港）有限公司	原某、项某（杭州拍手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股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约合123.94（含17万美元，1.15万元港币）	已立案，未开庭
6	2020/3/24	久其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北京千里日成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业务合同纠纷	305.93	已立案，未开庭
7	2020/3/25	马某某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15.26	已立案，未开庭

注:上海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三级子公司。

除本公告有关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刑事案件尚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仲裁案件亦在审理过程中，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有关仲裁案件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15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和2019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19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45亿元。

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将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3,5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19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18.45亿元。该调剂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关于对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2020-016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16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和2019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19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45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之日起至下一次担保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和2019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29号）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2号）。

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将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3,5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19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18.45亿元，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40,600万元调减为127,100万元，本公司为杭州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额度由3,000万元增加至16,500万元。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本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整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7.53%	69.29%	143,600.00	-3,000.00	63,600.00	77,000.00	-13,500.00	127,100.00	63,500.00
本公司	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4.43%	-	-	3,000.00	0	3,000.00	13,500.00	16,500.00	16,500.00

注:经公司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总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2020-004号）。截至目前，本公司为杭州我爱我家提供的担保尚未实际发生。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二、本次调剂主体相关情况

1.担保额度调出方相关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5）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6）法定代表人:谢勇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

（10）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98.4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1.56%的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经审计总资产为741,912.72万元，总负债为549,426.95万元，净资产为192,485.77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913,461.86万元，净利润67,199.14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84,691.49万元，总负债为529,866.44万元，净资产为254,825.0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760,359.22万元，净利润61,810.98万元。

（12）其他说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额度调入方（获调剂方）相关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5878902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51号二层

（6）法定代表人:陈毅刚

（7）成立日期:2000年12月27日

（8）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7日至2050年12月27日

（9）经营范围:服务:商品房代购代销，房地产权证代办，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置换，房地产中介服务，代客户办理银行房屋贷款手续。

（10）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持有其100%的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杭州我爱我家经审计总资产为64,896.28万元，总负债为29,896.62万元，净资产为34,999.66万元。2018年1-12月营业收入102,072.36万元，营业利润5,323.01万元，净利润6,285.1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杭州我爱我家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0,421.15万元，总负债为8,716.59万元，净资产为51,704.56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87,128.42万元，净利润16,588.42万元。

（12）其他说明:杭州我爱我家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条件和目的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担保额度调出方及获调剂方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调剂对象范围内，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是基于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获得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四、担保合同的签署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签署一系列业务合同。针对该贷款事项，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以下又称“保证人”）愿为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以下又称“债权人”）与杭州我爱我家（以下又称“债务人”）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又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35亿元。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3,500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是对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获调剂的被担保方降低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的获调剂的被担保方杭州我爱我家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是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进行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获调剂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该担保调剂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4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7,481.68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4%，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预计本次担保内部调剂事项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90,981.68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7%。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1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和2019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19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8.45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之日起至下一次担保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将部分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至其他子公司，其中，将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爱家营”）。该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19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18.45亿元，其中，增加本公司为上海爱家营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6日和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9-029号）、《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52号）和《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2020-004号）。

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家营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家营因经营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000万元，并拟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愿意为该合同项下的债权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0年4月15日与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对上海爱家营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未超过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上海爱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85.57%	3,000	0	3,000	0.3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爱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